**附件2：**

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工作报送内容

按照《自治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（昌就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结合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，成员单位季度报送内容如下：

**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**推进就业工作开展和就业形势分析；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群体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；职业技能培训、公共就业服务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**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**自治州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、重大项目、社会民生项目，实际吸纳和预计吸纳就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财政局：**就业资金筹集支出和监督管理；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；就业创业政策制定的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工业和信息化局：**规上企业、小升规、重点培育、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用工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单位登记、新增注册数量及从业人员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科技局：**支持双创服务平台发展；扶持培育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**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经营场地安排；引导物业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行业优先安置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；建筑领域新增就业培训工作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商务局：**鼓励和引导我州商贸流通企业吸纳就业；推动夜间经济发展，开发更多就业创业岗位。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变化对就业影响分析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公安局：**推进落实国家、区、州居住落户、治安管理等服务举措，支持就业创业；户籍人口、流动人口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农业农村局：**鼓励支持返乡创业；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，提升农民生产水平和能力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统计局：**就业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工商业联合会：**引导行业企业开发就业岗位，扩大吸纳就业规模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退役军人事务局：**开发企业和基层公共服务岗位，支持引导退役军人就业；搭建退役军人创业平台，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；完善就业保障和就业机制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**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企业发展；引导国有企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州税务局：**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；服务企业减负增效，支持开发更多就业岗位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总工会：**做好企业职工稳定就业工作，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教育局：**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、服务；完善并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特岗教师等相关人员招募；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民政局：**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，强化城乡低保人员服务保障，引导就业创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团委：**支持青年群体就业创业；西部志愿者招募；青年就业创业服务阵地建设，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妇女联合会：**拓展妇女就业渠道、支持妇女就业创业；完善妇女就业创业服务阵地建设，提高就业服务水平提高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州残疾人联合会：**推进落实各项惠残就业创业政策法规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、就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**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：**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。

结合季度报送内容，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需确定联络员一名，并将联络人员信息报送至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后期如有更换，及时进行人员信息更换。对暂未列入报送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内容，可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，按工作实际进行报送，同时州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领导小组工作需要，动态进行调取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和数据。重大就业事件，随时进行动态报送。

各县市（园区）可结合当地工作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董轩

联系方式：0994-2206022